（上接B313版）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静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后，孙静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孙静女士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孙静女士简历

孙静女士，女，中国国籍，1981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国经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期末，孙静女士持有公司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7%的股权，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47起，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62,430.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0%。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有35起，涉案金额为61,949.19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有12起，涉案金额为481.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多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执行申请阶段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起诉（立案）/申请（收到材料）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请求/申请事项	判决/裁决/和解/调解日期	进展
1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1:悠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李志刚	2020年11月3日	服务合同纠纷	8946.2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89,409,983.50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124304.47元； 3、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计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	深圳市核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临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625.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6,249,415.2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2259.12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		尚未开庭

3	上海猎鹰客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晴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151.8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9,350,580.11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判决
4	上海猎鹰客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审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834.8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6,310,720.06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上海猎鹰客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酷（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服务合同纠纷	2431.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未使用的广告投放预付款人民币24,301,666.5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未使用完毕的今日头条平台广告投放预付款余额人民币10,202.38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6	上海猎鹰客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先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服务合同纠纷	3745.9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未使用的广告投放预付款人民币36,348,535.10元； 2.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1的利息共计1,110,920.78元； 3. 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7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服务合同纠纷	1033.03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未使用的预付广告投放费509,000.00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销售奖励返点费用9,572,300.00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1和诉请2的利息共计248,980.11元； 4,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8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服务合同纠纷	378.3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投放返点费用共计3,449,939.90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1的滞纳金共计333,889.75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9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服务合同纠纷	295.3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费2,816,000.00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1的违约金共计137,420.80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新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914.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广告费人民币16,610,000.00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1的滞纳金共计2,533,025.00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11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1:上海吟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2:朱亿平	2020年10月23日	服务合同纠纷	3363.0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33,586,170.00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4669.41元； 3、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计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		尚未开庭
12	上海猎鹰紫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硬核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6766.0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52,798,590.21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3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游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服务合同纠纷	9357.5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93,522,766.6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13002.26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计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		尚未开庭
14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智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服务合同纠纷	5937.76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返点金额共计30,391,893.59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未使用的广告投放预付款25,777,197.94元； 3,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1和诉请2的利息共计3,208,518.02元； 4,裁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15	江苏和智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服务合同纠纷	156.23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154777473.7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6万元。	2020年12月1日	已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156227773元和解款。
16	济南推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服务合同纠纷	126.0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的平台服务费项人民币1,103,874.21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6日	已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1260055.31元和解款。
17	赖震宇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劳动争议	104.06	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支付2020年度未休休假10天折算工资45469.35元； 2,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16140元； 3、支付报销款28630.19元； 4,支付延误办理退工经纪损失81333元； 5、支付2020年02月01日—2020年12月08日的工资差额56902.65元。	2021年4月19日	已调解结案，被告应于5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11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1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邀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迅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侵害权及不当竞争纠纷	害标权及不当竞争纠纷 4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四被告立即停止利用“微游6浏览器”APP百帶搜索帖搜索功能设置“邀奇艺”注帶廣标为关键词，且在公开网页中进行使用，引导用户下载其他APP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0万元,合理费用10万元,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3,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日	已调解结案，被告优美动听已根据调解书向原告支付40万元。
19	上海胖布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拿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侵计机著作权纠纷	害算机著作权纠纷 5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迷失岛:宇宙的尘埃》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应用汇”、手机APP“应用汇”和官方网站http://www.appchina.com/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9万元，并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20	徐延楠	北京拿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0.54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于2020年2月—4月期间向被告虾夷平台累计充值5431元。	2020年6月2日	已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5431元和解款。
21	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拿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侵害名誉权纠纷	害关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	北京互联网法院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哎喔壁纸”APP中的侵权内容;2、判令被告在其“哎喔壁纸”APP首页发表声明一个月，为原告消除影响；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000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1000元,共计100000元。	2021年2月26日	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不承担责任。
22	上海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潮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鲁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拿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不正竞争纠纷	正竞争纠纷 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金币大富翁》游戏著作权的行为； 2,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就其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4,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0元。	2020年9月29日	原告未缴诉讼费，视为自动撤诉。
23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普又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服务合同纠纷	609.0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币10,654,213.33元及滞纳金人民币6,696,063元； 2,要求被告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人民币7,025,350元； 3,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2020年6月17日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609.07万元和解款，被告尚未履行。
24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普又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08.16	北京仲裁委员会	1. 支付欠付的服务费320万元； 2. 支付违约金50.06万元；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20年6月17日	已和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08.16 万元和解款。
25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普又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服务合同纠纷	580.0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的服务费4,489,722.59元，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2020年6月17日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580.01万元和解款，被告未履行和解款，被告未履行和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6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信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服务合同纠纷	110.2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 判令提前终止合同履行，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430,000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滞纳金。	2020年7月13日	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10223275元，被告未履行调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7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游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服务合同纠纷	22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币1,850,000元及违约金及律师费,500,000元； 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50,000元及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	一审判决生效，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35万元广告费,违约金及律师费。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到财产,2021年1月14日法院下发终本执行裁定。
28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清风得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游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服务合同纠纷	1385.1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币12,399,561.05元及违约金暂计为1,332,069.33元； 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120,000元及诉讼费用。	2020年9月11日	一审判决生效，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239561.05 元广告费、违约金及律师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9	上海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车置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服务合同纠纷	146.0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应付费用1,223,568.71元；还应支付合同约违约金及滞纳金，暂计为237,113元。	2020年6月3日	一审判决生效，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223568.71元广告费、违约金，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到财产,2021年1月14日法院下发终本执行裁定。
30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88.4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1,950,000元及违约金401,700元,并要求被告赔偿包括律师费100,000元在内的维权费用。	2021年2月20日	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本金、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律师费共计188.43万元，已全部执行到账。
31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288.0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2,947,200元及违约金371,280元。	2021年2月20日	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本金、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律师费共计288.03万元，已全部执行到账。
32	上海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服务合同纠纷	45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共计490,7061元及相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46,000元。	2020年11月16日	已和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5万元和解款。
33	上海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服务合同纠纷	116.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共计1,100,000元和诉讼费用。	2021年2月26日	被告已按一审生效判决支付原告服务费及违约金，诉讼费和每次费合计116.47万元。	
34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服务合同纠纷	540.0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4432,443.7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违约金人民币186,178.52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代收惠金额7,515,676.22元；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380,000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5月8日	已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540.04万元和解款。
35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一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服务合同纠纷	81.04	上海市长宁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广点通推广费用共计人民币900,164.56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	2020年12月9日	已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81.04万元和解款。
36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服务合同纠纷	10.93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0万元； 2,判令被告从逾期之日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	2021年1月5日	被告已按一审生效判决支付原告本金、违约金及诉讼费共计10.93万元。
37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辰海汴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宝刷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服务合同纠纷	7034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费37126794.13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8739.51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1000000元； 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8年8月14日	裁决书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费34076794.13元，逾期违约金,律师费10万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7万元。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仅执行到462406.05 元,2020年7月22日法院下发终本执行裁定。
38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服务合同纠纷	122.2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人民币114831286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4023.35元； 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用60000元,诉讼保全费任险费24339.43元。		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新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详见“（四）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期末	购买金额/期末余额（亿元）	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多元稳健熙享1号	2.40%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4日	0.1	9,202.74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0.3	337,165.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金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1月15日	0.3	1,051,662.17
		申万宏源金利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月16日	0.2	361,730.68
	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3日	0.5	147,426.38（截至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25日	0.5	152,492.73
			3.0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24日	0.5	661,427.35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30日	0.5	
					2020年6月29日	0.5	
			2.6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29日	1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村支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3.00%-4.00% 3.00%80%-3.80%-3%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16日	0.2	16,273.97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0.4	254,794.52
				2020年4月8日